

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，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，經高溫燒結而成，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；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，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。
- 三、陶瓷面磚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商品名稱。
 - 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(三)原產地。
 - 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(五)數量、尺度(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)。
 - (六)製造年月或年週。
- 四、陶瓷面磚之標示方法：
 - (一)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顯著方式標示。
 - (二)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前款之標示，面積一萬六千二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
 - (四)已依第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第二款標示，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
- 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